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确定汽车结构件模具摊销年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汽车结构件模具按 3 年摊销，依据真实、可靠，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汽车结构件模具摊销的决定。

### 二、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此次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朱桂龙

---

阮锋

---

白华

2014年8月12日